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4號

抗 告 人 列支敦士登私人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立民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劉貞君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1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6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補正載明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經該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之民事抗告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；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且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亦為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117條所明定。再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行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1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6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；另其於113年12月12日提出民事抗告狀之當事人欄，僅記載抗告人之公司名稱，並無表明其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該抗告狀亦未經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茲依上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03 法官 施盈志

04 法官 曾鴻文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葉宥鈞